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本局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以北市教人字第8822373800號函頒訂定，並歷經民國九十年、九十三年、九十七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八次修正。茲為因應教育部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為配合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修正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及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相關文字，以符應法令變更需要。另審議小組審議時，或因案情需要而有邀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以助更釐清事實之需要，爰增列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五）其他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以資周妥。

本作業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相關文字。（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二款）
- 二、明定審議小組審議時，得由評議小組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

##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不適任教師審議方式如下：</p> <p>(一) <u>精神病尚未痊癒</u>教師之處理，學校應檢具經合格精神專科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疾病鑑定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本小組應針對其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之異常及生活適應上之障礙作專業認定。</p> <p>(二) <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及具體事實資料，由本局逕予核定或提本小組依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p> <p>(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及具體事實資料，及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資料，本小組就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p> <p>(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p>	<p>六、不適任教師審議方式如下：</p> <p>(一) 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學校應檢具經合格精神專科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疾病鑑定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本小組應針對其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之異常及生活適應上之障礙作專業認定。</p> <p>(二)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及具體事實資料，由本局逕予核定或提本小組依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p> <p>(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及具體事實資料，及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資料，本小組就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p> <p>(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p>	<p>配合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修正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及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相關文字，以符應法令變更需要。</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紀錄，並應詳實列舉說明違反之事實，本小組就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	實，本小組就所附相關資料審議之。	
<p>七、本小組審議時，以書面(含照片、錄影等紀錄)審查為原則，並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p> <p>(一) 當事校長。</p> <p>(二) 當事家長會、當事教師會代表各一人。</p> <p>(三)當事人及其推薦之教師一人。</p> <p>(四) 投訴人。</p> <p><u>(五) 其他相關人員。</u></p>	<p>七、本小組審議時，以書面(含照片、錄影等紀錄)審查為原則，並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p> <p>(一) 當事校長。</p> <p>(二) 當事家長會、當事教師會代表各一人。</p> <p>(三)當事人及其推薦之教師一人。</p> <p>(四) 投訴人。</p>	<p>依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審議時，或因案情需要而有邀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以助更釐清事實之需要，爰增列「(五) 其他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以資周妥。</p>